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豐收變額年金保險(ZVA) 104年12月10日三品字第0023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ZFVA) 104年12月10日三品字第0023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新臺幣/外幣 變額年金保險

- 專業團隊:專屬投資B委託專業經理團隊代客運用與管理
- 年金平台8年金平台規劃退休養老樂無憂
- 月撥回十年加碼 8 資金運用更加彈性

注意事項

- **基供参考,詳細商品内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三商美邦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 2. 消貨官於觸貨本局品間,應許國管權網告文件內容,如安計和3解本局品與他相關負訊,請占三局美邦內壽服務中的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3. 三商美邦人壽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冕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4.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http://www.mli.com.tw查閱。

-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8.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率及給付金額。
-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 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
- 案例請參考三商美邦人壽網站說明。 10.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分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故 為得請求年金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且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惟專設帳簿部分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
- 11.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2.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内容及風險。
- 13. 本保險公司由三商美邦人壽發行,保險代理人/銀行代理銷售或保險經紀人推介招攬,惟三商美邦人壽保有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

風險揭露

-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為之。當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保單約定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 行承擔保單約定幣別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 ■信用風險:要保人的保單帳戶價值係置於分離帳戶,獨立於三商美邦人壽的資產負債表之外。因此要保人必須承擔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或 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循環、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其發行或經理 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三商美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政治及法律風險: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同時受國内與投資標的所在地相關法律之規範,適用法律之變更或政治因素可能導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另外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產品之投資報酬率或給付金額,要保人須承擔相關法令變更之風險。
 財資風險:本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2.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價值變動而有損失或為零。要保人可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由3 商美邦人壽以系統自動監控方式執行停利機制,惟所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僅符合要保人之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不保證可獲得 最佳投資收益
- 3.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經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三商美邦人壽不負投 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三商美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7. 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種類、配置比例、警語及其相關應揭露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運作流程圖



扣除保單管理費

委託投資 帳戶標的(註)

1.全球多資產(復華投信) 2.寰宇多資產(復華投信) .環球平衡(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4.多元配置入息(宏遠投顧) **資產撥回**

四擇一方式給付:
1.累積單位數
2.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
3.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
4.現金給付

收益分配或

年金給付 1.一次給付 2.分期給付

註:要保人就選取之委託投資帳戶標的決定投資比重,每一分配比例以1% 為一單位且不得低於5%,分配比例合計應等於100%。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六年,但不得超過90歲)

年金化

110歳

給付項目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年金給付

-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三商美邦人壽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分期給付(年給付或月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三商美邦人壽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該日的 週年日或週月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達保險年齡110歲(含)之年度為止。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1) 年金累積期間: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三商美邦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年金給付期間:(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三商美邦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已超過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後身故,則該年金契約終止。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0~80歲

■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 繳費年期:彈性繳(年金累積期間均可繳費)

■ 年金累積期間:不得低於6年

■ 年金給付之保證期間:10、15、20年

■ 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

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年金給付方式:一次給付、分期給付(年給付或月給付)

■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限制:

優利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新臺幣
年金給付金額下限	1萬元
年金給付金額上限	120萬元

■ 保險費限制:

優利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新臺幣
第一次實繳保險費下限	10萬元
第二次以後每期保險費下限	3,000元
累計總繳保險費上限	3億元

優利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美元
年金給付金額下限	300元
年金給付金額上限	4萬元

優利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美元
第一次實繳保險費下限	3,000元
第二次以後每期保險費下限	100元
累計總繳保險費上限	1,000萬元

外幣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優利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適用)

款項種類	匯出費用 (含中間銀行轉匯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 / 歸還已給付年金金額	要保人或受益人承擔	三商美邦人壽承擔
退還保險費 / 退還已繳保險費及應付年金金額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値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 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 年金給付 / 延遲利息給付	三商美邦人壽承擔	要保人、受益人或 應得之人承擔
償付解約金 / 部分提領 / 其他款項	要保人承擔	要保人、受益人或 應得之人承擔

-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非為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
 -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匯款帳戶限定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帳戶。
 - 3. 若錯誤原因歸責於三商美邦人壽,則匯出費用及收款費用皆由三商美邦人壽承擔。



貼心小叮嚀



若保戶選擇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 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 ,即冤收匯款手續費。

保單相關費用

- 保費費用:無。
- ■保單管理費:
- (1)每月收取如下表,收取保單管理費時,要保人所繳 保險費扣除歷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後 之餘額,達冤收管理費金額標準(含)以上者當月 趸收。
- ▲ 優利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新臺幣
每月保單管理費	100元
	200萬元

▲ 優利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約定外幣	美元
每月保單管理費	3元
	6萬元

- (2)依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每 月保單管理費用率。
 - ※各保單年度之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起
每月保單 管理費用率	0.1%	0.046%	0.046%	0 %



-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費用:
 - ▲ 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 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表(部分提領費用率同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起	
解約費用率	4%	3 %	2 %	0 %	

-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 (1) 停利機制:無。
 - (2)申請轉換: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12次免費轉換 , 自第13次起, 將從每次轉出金額中依下表金額扣 抵轉換費用。
 - ▲ 優利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新臺幣
申請轉換費用	500元

▲ 優利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約定外幣	美元	
申請轉換費用	15元	

投資標的介紹

■一般投資標的:

標的代碼	風險報酬 等級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 資產撥回	
MSN00080	RR3	三商美邦人壽全球多資產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由復華投信代為管 理與運用)	新臺幣	【月撥回】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為每月8日 此為日曆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 次一營業日)。以每受益權單位撥 回美元/新臺幣0.042元計算之。	
MSY00070	RR3	三商美邦人壽寰宇多資產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由復華投信代為管 理與運用)	美元	【年撥回】 (1) 投資帳戶成立第一年之年撥回算式: 帳戶成立第一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淨值 > 10,計算撥回金額之公式為(第一年最後一個營業日淨值-10) x 20% (2) 投資帳戶成立第二年以後之年撥回算式,若當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淨值大於前一年	
MHY00010	RR3	三商美邦人壽多元配置入息投 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 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由宏遠投顧代為管 理與運用)	美元		
MFN00030	RR4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平衡投資帳 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 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由富蘭克林華美投 信代為管理與運用)	美元	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淨值時, 則為: (每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淨值 -前一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淨 值) x 20%	

-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 經理(管理)費: 1.10%
- ※ 保管費: 1億元(含)以下: 0.10% / 1億至5億元(含): 0.08% / 5億元以上: 0.06%
- ※ 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管理)費,包含三商美邦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上述所有投資標的皆無贖回手續費用。若有變更時,將公告於三商美邦人壽網站。
- ※以美元收付之優利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美元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於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停泊標的:

停泊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經理(管理)機構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MMM00010	三商美邦台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無
MMM00020	三商美邦美元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無

※ 三商美邦台幣、美元帳戶之經理(管理)費、保管費由三商美邦人壽收取,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6樓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 服務專線:0800-022-258



如有垂詢,請洽服務人員

10-2016製作 4/4